**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自主檢核表**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文件** | **廠商自審** | **本部審核**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  |  |  |  |
| **二、活動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
| **三、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 **四、噪音防制切結書** |  |  |  |  |
| **五、活動計畫書** |  |  |  |  |
| **(一)活動主旨、內容** |  |  |  |  |
| **(二)場地配置圖** |  |  |  |  |
| **(三)安全維護計畫** |  |  |  |  |
| **(四)環境清潔及噪音管控計畫** |  |  |  |  |
|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計畫** |  |  |  |  |
| **備註：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本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 |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  |  |
| --- | --- |
| **一、活動名稱** |  |
| **二、申請範圍** | □室內空間：場地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戶外空間：場地名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雨備場地 |  |
| **三、申請時間** | 進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活動：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撤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
| **四、申請單位** |  |
| 活動負責人/聯絡人 |  |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 (需附證件影本) |
| 聯絡電話 | （O）（M） | 傳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進出車輛情形 |  |
| **五、活動對象** | 　　　　　　　　　　　　　（預估　　　　　　人次參與） |
| **六、活動方式** | □展覽活動 □表演活動 □講座或工作坊 □其他  |
| □無營利行為 □有營利行為 |
| **茲申請使用貴場地，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本園區場地管理及使用申請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前述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與負擔一切責任。****此致 文化部**申請單位（簽章）：負責人（簽章）：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內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備註** |
| 保險金額(幣別:新臺幣)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五百萬元** | 五百萬元 | 五百萬元 | 五百萬元 | 五百萬元 | 五百萬元 | 說明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三千萬元** | **五千萬元** | **一億元** | **一億五千萬元** | **二億元** | **二億五千萬元**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二百萬元 | 二百萬元 | 二百萬元 | 二百萬元 | 二百萬元 | 二百萬元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六千四百萬**元** | 一億四百萬**元** | 二億四百萬**元** | 三億四百萬**元** | 四億四百萬**元** | 五億四百萬**元** |
| **室****內** | **1.靜態**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 二百人以下 | 超過二百零一人~一千人以下 | 超過一千零一人~三千人以下 | 超過三千零一人 | **X** | **X** |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
| **2.動態** |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 五百人以下 | 超過五百零一人~二千人以下 | 超過二千零一人~五千人以下 | 超過五千零一人~一萬人以下 | 超過一萬零一人~一萬五千人以下 | 超過一萬五千零一人 |  |
| **3.風險性高** | 夜店、SPA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 一百人以下 | 超過一百零一人~二百五十人以下 | 超過二百五十一人~五百人以下 | 超過五百零一人~七百五十人以下 | 超過七百五十一人~一千二百五十人以下 |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一人 |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
| **室****外** | **1.室外(非運動)** |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 五百人以下 | 超過五百零一人~三千人以下 | 超過三千零一人~五千人以下 | 超過五千零一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2.室外****(運動)** |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 一千人以下 | 超過一千零一人~三千人以下 | 超過三千零一人~一萬人以下 | 超過一萬零一人 | **X** | **X** |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
| **3.風險性高** |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 二百人以下 | 超過二百零一人~五百人以下 | 超過五百零一人~一千人以下 | 超過一千零一人~三千人以下 | 超過三千零一人~五千人以下 | 超過五千零一人 |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

說明：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險金額之參考方案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噪音防制切結書

**申請單位: 於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使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空間 ，辦理 活動，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1. 請立切結書人(或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標準辦理活動，本園區噪音管制標準分為擴音設施標準(日間上午七點至晚上七點勿超過七十七分貝、晚間七點至十一點勿超過六十二分貝)及營業場所標準(日間上午七點至晚上七點勿超過六十七分貝、晚間七點至十一點勿超過五十七分貝)。如違反管制標準，經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環保局舉發開單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繳納。
2. 申請單位應規劃安排專人全程監控綵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視情況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學校及圖書館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並落實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3. 申請單位應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並評估是否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
4. 請申請單位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單次活動如因音量過大，經巡查人員會同環保局稽查人員確認活動期間已遭噪音超標開罰累計三次後，**申請單位同意本部要求立即暫停活動**。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臨時設置固定裝置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申請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使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活動，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及願意配合下列事項及本園區場地管理及使用申請要點及相關規定：**

1. 請共同維護本園區環境清潔，不隨意亂丟垃圾，使用完畢後場地須恢復原狀。
2. 本園區原則上不提供水電，如有電力使用需求，請自備發電機或行動式電源。
3. 使用期間申請單位請將拍攝證配戴於明顯處，於服務中心開放時間內使用完成後歸還。
4. 使用範圍僅限於本園區開放參觀之戶外公共空間，其餘空間及建物屋頂等未開放使用。
5. 使用期間應保持園區遊客參觀動線暢通，如使用時間超過八小時以上或另有其他需求，請依活動申請程序辦理。
6. 使用期間貴重展品、物品及財物請申請單位自行保管，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本部及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7. 使用期間請遵照「噪音管制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環保自治法規及戶外活動舉辦之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嘉義市噪音管制區，本園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請申請單位應注意活動音量。如違反管制標準，經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環保局舉發開單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繳納。
8. 本園區嚴禁明火表演、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使用，或其他有危害歷史建築之虞等行為，包含營火、燃放爆竹煙火、施放天燈風箏、使用空拍機、遙控機或無人機等。
9. 申請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
10.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11. 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安全之虞者。
12.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場地轉讓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者。
13. 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14. 其他不法行為者。

**申請單位/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　　 　　　　使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辦理活動結束，請無息退還原繳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檢附收據如下。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請將退還之保證金匯入帳戶。

|  |  |  |  |
| --- | --- | --- | --- |
| 存款行庫 | 戶名 | 帳號 | 備註 |
| 　　　　銀行 　　分行 |  |  |  |

此致

文化部

申請單位／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收到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退還場地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文化部

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情形檢核表**

**活 動 案 名：**

**使用單位名稱：**

**查核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違規情形** | **是否違規(v)** | **說明/改善情形** |
| **1** | **活動內容及範圍** | 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 |  |  |
| **2** | **環境清潔維護** |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垃圾回收站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觀感。 |  |  |
|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流動廁所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環境髒亂。 |  |  |
| 未妥善管理垃圾、廚餘、飲料等處理方式，造成環境髒亂。 |  |  |
| **3** | **噪音管制** | 活動因音量過大，現場多次遭居民、里民、鄰近營運店家陳情抗議者。 |  |  |
| 非於申請使用時段進行演出、試音或彩排、進撤場，影響周遭居民及店家。 |  |  |
| 舞臺及喇叭方向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影響住戶安寧及周邊店家營運。 |  |  |
| **4** | **安全維護** | 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作業。 |  |  |
| 大型活動未設置救護站。 |  |  |
| 未打造安全活動環境(如發電機未以圍籬阻隔、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覆、水池周邊未設警戒線)。 |  |  |
| 使用明火、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空拍機、遙控機或無人機等。 |  |  |
| 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半小時內）。 |  |  |

**查核單位： 活動現場負責人：**

|  |  |
| --- | --- |
| **活動現場照片** | **相關說明** |
|  |  |
|  |  |
|  |  |
|  |  |